

股票代號：3036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

(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計新台幣 244,948,5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整合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擬與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宣企業）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茂宣企業之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茂宣企業在工業控制、光通訊、MCU 等產品長期耕耘極深，雙方結合後不僅將進一步強化文晔產品應用領域，亦可提升本公司在通路商之競爭地位以達集團營運綜效，創造股東價值。

2.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八八股換發茂宣企業普通股一股，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茂宣企業之股東，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茂宣企業股東得為股份轉換目的，將各該畸零股合併或轉讓予同一茂宣企業股東，若茂宣企業股東未合併或轉讓畸零股，本公司就該畸零股有權以股票面額按比例計算支付現金予茂宣企業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前述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調整之。

- 3.本公司與茂宣企業擬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 4.股份轉換基準日：應於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前並暫定為不晚於民國98年9月1日。
- 5.股份轉換契約書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惟本股份轉換案須經本公司及茂宣企業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並符合股份轉換契約約定之股份轉換前提條件，始生效力。
- 6.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依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二、本公司因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 2,269,284,86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 2,275,764,860 元並擬減除庫藏股註銷之股本新台幣 6,480,000 元），另預計因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20,908,800 股予茂宣企業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9,088,000 元，預計實收資本額將達新台幣 2,478,372,860 元，分為普通股 247,837,286 股，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額，以向證期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
- 2.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3.有關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九十七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2,268,050 元，共發行新股 2,226,8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3,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2.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董事補選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代表人黃寬模擬於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當天辭任董事一職，董事缺額乙名，擬於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止。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經由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臨時動議

散 會